



商业银行概论

【本章导读】

本章概要介绍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商业银行的职能、制度、组织、经营目标及经营环境等,回顾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基本过程。学习本章,应掌握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发展过程与现状,为后面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本章要点】

- 商业银行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商业银行的职能
- 商业银行制度
- 商业银行组织结构
-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实践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中最重要、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能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并向客户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的企业。作为企业,商业银行是在市场经济中孕育并发展起来的;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商业银行对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在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得到不断的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的历史源远流长,它产生于古代的货币经营业。据记载,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巴比伦神庙就代人保管贵重物品,收取相应的保管费,并将保管品贷出,收取利息;公元前 500 年左右,希腊神庙也从事金银财宝保管业务,但还没有办理贷款业务;公元前 200 年,罗马也有了类似的机构出现,不仅从事兑换业务,还从事放贷、信托等业务。近代商业银行的萌芽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当时,由于地理位置的优势,意大利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成了主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贾云集于此。为了便于商品交换,商人们需要把各自携带的大量各地货币兑换成当地货币,于是,就有专门的货币兑换商出现,从事货币兑换业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收付的规模也日益扩大,各地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大量金属货币带来的不便和危险,便将暂时不用或不完的货币委托货币兑换商保管,后来又发展到委托货币兑换商办理支付和汇兑。货币兑换商因此集中了大量的货币,当他们发现这些集存的货币形成了一个长期稳定的余额,可以用来发放贷款,获取利息收入时,这些货币兑换商们便从原来被动地接受客户委托保管货币转变为积极主动地揽取货币保管业务,并通过降低保管费和收取保管费,甚至给客户一定好处的方式吸引业务,这时,货币保管业务就演变成为存款业务。同时,货币兑换商改变了以前实行的全额准备,以防客户兑现提款的做法,实行部分准备金制度,将其余的存款用于贷款取息。此时,货币兑换商也就演变成为集存款、贷款和汇兑支付、结算于一身的早期银行了。当时,意大利的银行主要有 1272 年的巴尔迪银行、1310 年的佩鲁齐银行。后因债务问题,这两家银行于 1348 年倒闭。到 1397 年,意大利又设立了麦迪西银行,10 年后又成立了热那亚圣乔治银行。这些银行都是一些富有家庭为经商方便而设立的私人银行。而 1587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则是一家比较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

16 世纪末开始,意大利的银行逐步传到欧洲大陆,如 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成立的汉堡银行、1621 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等。

与此同时,在英国出现了由金匠业演变为银行业的过程。1653 年英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的工业和商业都有了较大发展。工商业的发展需要有可以提供大量资金融通的专门机构与之相适应。金匠业在原来为统治者提供融资服务、经营债券、办理贴现等业务的基础上,又以自己的信誉作担保,开具代替金属货币的信用票据,并得到人们的

广泛接受,具有流通价值。至此,更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便产生了。

1694年英国政府为了同高利贷作斗争,以维护新生的资产阶级发展工商业的需要,决定成立一家股份制的银行——英格兰银行,并规定英格兰银行向工商企业发放低利率(约为5%—6%)贷款,支持工商业的发展。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股份制银行的诞生。

英格兰银行的成立适应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显示出强大的竞争力,因此,此后设立的银行大都按照这一模式建立。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很快在欧洲大陆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推广,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与此同时,那些早期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由于利率过高,不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面临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为了生存和发展,它们必须顺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降低贷款利率,并主要为工商企业提供流动性贷款,转变为现代商业银行。这样,旧式高利贷银行的转变和按股份制模式新建,成为现代商业银行产生的两条主要途径。

商业银行的名称源自于早期银行办理业务的性质。由于商业银行早期主要办理基于商业行为的短期自偿性贷款,人们就将这种以经营工商业存款、贷款业务,并且是以真实商品生产交易为基础的短期贷款为主要业务的银行,称为商业银行。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提供的服务也日益多样化,但人们仍习惯沿用商业银行的名称。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状况不同,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条件也不一样。从世界范围看,商业银行的发展基本上是遵循着以下两种传统:

(一) 英国式职能银行传统

英国式职能银行传统是一种以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的银行业务传统。这一传统在英国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股份制的国家,所以,英国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需要主要通过资本市场来筹集。另外,直到工业革命初期,企业的生产设备都比较简单,所需的长期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份额比较小,这部分资本主要通过资本市场筹集,很少需要向银行贷款。企业对银行的需求主要是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短期临时性资金需求。从银行方面来说,早期的商业银行处于金属货币制度下,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流动性较大的活期存款,银行本身的信用创造能力有限,为了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银行也不愿意发放长期性的贷款。这种对银行长期资本的供求状况,决定了早期的英国银行主要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这种传统的优点是能较好地保证银行的流动性和清偿力,银行的安全性比较有保证;缺点是银行的业务发展受到限制,能够提供的服务比较单一。

(二) 德国式全能银行传统

德国式全能银行传统是指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还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股票和债券,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从事为企业并购提供财务支持和财务咨询的投资银行业务。这一全能银行的传统之所以会在德

国形成,也和德国的历史发展有关。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确立资本主义制度时,便面临着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化大工业的有力竞争,这就要求德国的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资本实力与之竞争。但是,德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比较晚,其国内资本市场比较落后,德国企业所需要的长期资本不能从资本市场得到满足,这样,德国企业不仅需要银行提供短期临时性的资金支持,还需要银行提供长期的固定资产贷款支持,甚至要求银行参股。而德国银行为了巩固与客户的关系,也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企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德国最早形成金融资本、产生金融寡头也就理所当然了。

德国式全能银行传统的缺点是可能会加大银行经营风险,对银行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这种模式有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正因为如此,那些传统上采取这一模式的德国、瑞士、奥地利、荷兰等国仍然坚持这一传统,而且像美国、日本及其他原来坚持英国式职能银行传统的国家,也开始向这种全能银行模式转轨。德国式的全能银行模式已经成为当今国际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功能与作用

商业银行通过其业务活动,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其特有的功能,而这些功能客观上对经济产生着重要的作用。商业银行主要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四项基本功能。

一、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起来,然后通过其资产业务,把它投向需要资金的各部门,充当资金闲置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的中介人,实现资金的融通。商业银行在发挥这一功能时,一方面是作为“借者的集中”,即代表所有的资金短缺者向所有资金闲置者借入资金;另一方面,又作为“贷者的集中”,即代表所有资金闲置者,将闲置资金贷放给资金需求者。银行在这里是信用活动的中介人,因此,我们把商业银行通过从事存款和贷款业务而发挥的功能,称作信用中介功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功能,客观上对经济产生着如下作用:

(1) 实现储蓄向资本的转化

商业银行通过开办活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等业务,把闲散在居民和企业单位手中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投放到资金短缺的生产、流通部门,转化为生产流通部门的生产要素,实现储蓄向资本的转化过程,从而扩大社会资本规模,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2)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以货币形态存在的社会闲散资金,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代表,它表明有一部分社会资源被暂时闲置。商业银行通过存款的形式把这些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投入生产流通过程,实际上就是将闲置的资源利用起来,在社会总资本或总的物质财富不变的情况下,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提高社会总资本的增殖能力。

(3) 积少成多、续短为长,满足社会对资金的多样化需求

分散在各企业、单位和个人手中的闲置资金,数量总是有限的,期限也是相对比较短的,这些闲置资金在向投资转化的过程中,会受到投资数量、方向和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商业银行通过多种存款方式将这些闲散资金集中起来之后,便可以形成数额巨大且余额稳定的资金,用于满足社会对长期、大额的资金需求,促进经济的发展。

(4) 调节经济

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可以调剂社会资金余缺,并通过贷款投向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调节国民经济中一些重要的比例关系,如投资与消费的比例、产业结构、资金配置的地区结构等。

二、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利用活期存款账户,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存款转移等业务活动。支付中介是商业银行的传统功能,借助这一功能,商业银行成为工商企业、政府、家庭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从而使商业银行成为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出纳中心、支付中心和社会信用链的枢纽。

从历史上看,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功能的发挥要早于信用中介功能。但当银行的信用中介功能形成之后,支付中介功能的发挥就要以信用中介功能的存在为前提。现代商业银行所提供的转账结算、支付汇兑等服务主要是面向其存、贷款客户的。而支付中介功能发挥得好,反过来又促进了存、贷款业务的扩大,使银行信用中介功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商业银行在执行支付中介功能的过程中,客观上发挥着以下的作用:

(1) 节约社会流通过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经济活动效率

商业银行通过向社会各种经济主体提供非现金转账结算和支票、银行卡等收付服务,一方面大大加速了资金的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效率,另一方面又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现金货币的使用,使全社会现金的保管费、铸造费、运转费等社会流通过程大大减少,可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生产过程,促进生产规模的扩大。

(2) 使商业银行拥有稳定的廉价资金来源,扩大商业银行的盈利

客户想要在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和代理收付业务,必须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一定的资金。同时,银行在代理客户办理结算、资金划拨和货币收付的过程中,也会占用一部分客户的资金。这样,商业银行由于执行支付中介的功能,就可以集中大量低息甚至无息的资金,有利于商业银行降低交易成本、扩大盈利来源。

三、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功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可以吸收活期存款的有利条件,通过发放贷款、从事投资业务,衍生出更多的存款,从而扩大社会货币供应量。此时,商业银行通过其业务活动创造了信用货币。

信用创造功能是商业银行的特殊功能,它是在信用中介功能和支付中介功能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功能。商业银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



上,贷款又转化为派生存款,在这种存款不被提取或不全部被提取的情况下,就会导致商业银行存款倍数地增加,即货币供应量的创造。

由于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直接对社会信用规模及货币供应量产生影响,所以商业银行也就成为货币管理当局监管的重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中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控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再贴现率工具和公开市场业务工具也是为了通过影响商业银行的融资成本和超额准备金数量,来影响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客观上对经济产生着如下重要作用:

(1) 为社会提供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节约现金使用,节约流通费用

商业银行通过创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可以满足社会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节约交易当中的现金使用,从而节约由于现金的使用而带来的各种流通过费用。

(2) 传导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实现对经济的调节

商业银行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主要传导者。当中央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扩张或收缩货币时,通过货币政策操作工具,影响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规模和能力,进而影响市场利率和货币供应量,并最终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由此,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使得商业银行成为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环节,客观上对经济起到调节作用。

四、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功能,使其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成为全社会的经济信息中心和资金运动的枢纽。同时,商业银行也拥有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的人才队伍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这些都为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除了存贷款之外的金融服务创造了条件。而商业银行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也不断地创新产品,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提供的服务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这些服务主要包括代理类服务、承诺类服务、咨询类服务等。由于商业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一般不动用自身的资金,相对而言,其风险较小,甚至没有风险。同时,这些金融服务业务可以给银行带来服务收入,扩大银行的收入来源。因此,金融服务业务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重点和银行间竞争的焦点。

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功能的发展客观上产生了以下作用:

(1) 促进了社会分工,改善了整个社会的福利

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满足了全社会各个经济主体的多样化需求,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同时,由于银行提供了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使得人们可以专心从事自己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进而提升全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

(2) 为商业银行提供广阔的盈利空间

商业银行可以提供与货币、信用相关的各种服务,其范围十分广泛。这样,商业银行也就具有了广泛的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收入来源,大大拓展了银行的盈利空间。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是一种从事货币、信用业务,靠负债经营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目标的特殊企业。这种特殊的性质,决定了商业银行多是按照《公司法》组织起来,其创设和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具有一些特殊的要求。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由于商业银行是通过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来获取利润,因此,它是一种具有十分明显的风险性特征的企业。同时,由于商业银行在整个经济中处于一种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旦产生风险,将会对经济的正常运行产生严重影响。正是商业银行的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商业银行的创设必须符合比较苛刻的条件,经过严格的论证。

(一) 商业银行创立的条件

商业银行是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所以,商业银行的设立必须与当时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相适应。为此,商业银行设立应当具备一定的环境条件。这些环境条件包括经济条件和金融条件两个方面。

1. 经济条件

创立商业银行的经济条件应该从人口状况、生产力发展水平、工商企业经营状况以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去分析。

(1) 人口状况。人口因素是影响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因为商业银行开展的各种业务主要是以人为对象。无论是银行提供的存款产品,还是银行提供的贷款和其他各种金融服务,都必须有需求。人口稀少的地区,这些需求也少,在这些地区设立银行,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商业银行就难以生存。因此,商业银行的设立首先必须有合理的人口数量。除了人口数量之外,人口的收入结构和人口变动的趋势也是设立商业银行时应当考虑的问题。人口收入水平较高,对银行服务的需求也大;而人口增加趋势明显的地区,也将给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

(2) 生产力发展水平。一个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该地区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和整体经济实力,而商品经济发育程度和经济实力又直接影响着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多寡和对银行服务的需求程度。商业银行应当设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从而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地区,这样,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才有现实的基础。

(3) 工商企业经营状况。工商企业是商业银行的主要客户,工商企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的兴衰。商业银行本来就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企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又在不断地满足工商企业需求、为工商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如果一个地区的工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那么该地区银行的资金来源就丰富,工商企业对银行的各种金融服务需求也旺盛。否则,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也就缺乏基础。

(4) 地理位置。良好的地理位置也是商业银行设立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商业银行一般宜设在那些交通发达、便利的地区,因为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需要一大批优秀的人才和足够的信息资源,而交通发达、便利的地区可以满足这些条件,否则,银行很难

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2. 金融条件

除了一般的经济条件之外,金融条件也是商业银行顺利运转并得到良好发展的必要条件。金融条件包括该地区的货币化程度、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人们的信用意识、金融机构的竞争状况以及管理当局的有关政策等。

(1) 经济的货币化程度。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与一个地区的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某一地区的市场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其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也就越高,经济活动对金融的依赖性也越强,这样,商业银行的经营和发展也就具有更好的条件。

(2) 金融市场发育程度。商业银行作为一种金融机构,其本身的经营活动就是依托金融市场来进行的。在一个金融市场发达的地区,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会享受到各种便利,也能为商业银行业务的创新和先进管理方法的使用提供广阔的舞台。相反,如果一个地区的金融市场不发达,资金融通渠道少而不畅,经济主体参与金融活动的意识淡漠,政府对金融活动的管制严厉,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

(3) 人们的信用意识。商业银行是经营信用业务的企业,商业银行的顺利经营,既需要银行自身的行为讲求信用,也要求客户讲信用。如果一个地区公众的信用观念比较强,人们自觉养成守信的习惯,那么银行经营的风险将比较小,否则的话,银行将会面临巨大的社会信用风险。

(4) 金融机构的竞争状况。从宏观的角度来看,金融业也像其他行业一样,需要有竞争,因为竞争能够带来效率。但过度的竞争也会给行业发展带来风险。商业银行的设立也需要考虑同业竞争的状况,以保证适度的竞争,兼顾效率和稳定。从商业银行经营的角度来讲,如果该地区银行业竞争已经十分激烈,除非本行有在竞争中取胜的优势,否则就应该谨慎进入。因此,商业银行的设立必须充分分析该地区其他金融机构的发展状况,了解本行设立之后有无发展的空间。

(5) 管理当局的有关政策。在其他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还需要了解该地区管理当局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限制、对地方商业银行的优惠政策以及对金融机构违法活动的惩治措施等,这些都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 商业银行创立的程序

一旦投资者决定在某一地区设立商业银行,接下来就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商业银行组建的事务。商业银行在组建过程中,主要遵循《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办理,其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登记

大多数国家都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必须以公司形式组织。有不少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等,还规定创立商业银行不能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规定商业银行发起人至少在5人以上,英国规定必须有6个以上的合作者共同出资组建,法国的信用法也规定不允许采用个体独自经营的形式。之所以要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因为商业银行具有很强的社会性,一旦开业,就将和众多客户发生业务关系,形成各种债权债务关系,为了保护公众的利益,商业银行必须是公司法人;二是为了防止不法分子

借创立商业银行之名,骗取公众的存款,危害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利益。

凡提出设立商业银行者,必须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将申请登记书送达金融主管部门。大多数国家规定金融主管部门是中央银行,也有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例如日本规定申请者将申请登记书送达大藏省。我国目前有权批准设立商业银行的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登记书必须载明以下内容:① 银行的名称及公司组织的种类;② 资本总额;③ 业务种类及经营范围;④ 业务计划;⑤ 总行及分行所在地;⑥ 发起人的姓名、籍贯、住址及履历等。

当银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登记书后,应对此进行审核。审核应按以下原则进行:一是要有利于合理竞争,防止银行垄断;二是要有利于保障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定,避免银行的倒闭;三是要保持合理的规模,降低管理费用,提高服务质量。经过审核,如果金融主管机关认为符合设立商业银行的原则要求,并且该银行的业务种类和计划切实可行,发起人的资历和声望也符合要求,便可予以批准。

2. 招募股份

现代商业银行大多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的。当申请登记书被主管机关批准之后,发起人的实有资本往往不足,应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招募。发起人应制定招股章程及营业计划书,写明发行规模、股份种类。如果是委托其他机构代募,则要写明代募机构名称,然后呈送主管机关审批,待批准后进行股份招募工作。

商业银行的股份招募有两种形式:一是公开招募,即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银行股票;二是私下招募,即将银行股票卖给指定的投资者。

3. 验资营业

股本筹集完毕,发起人应向有关部门呈交验资证明书,由有关部门验收。当资本额达到规定要求,经验资合格后,便可发给营业执照。各国对商业银行开业的最低资本额都有明确且严格的规定,例如美国为500万美元,日本是10亿日元,英国是500万英镑,新加坡是600万新元。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是人民币10亿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是人民币1亿元,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是人民币5000万元。经过有关部门验资,认为符合要求者,发给营业执照,即告商业银行成立,可以开始营业。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自商业银行诞生以来,已形成了多种组织形式。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主要取决于其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以及一国的政策、法律和传统。从世界范围看,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也称单元制,它是指那些不设立或不能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单一银行制是最古老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主要集中在美国。在美国,历史上曾规定,商业银行业务应由各个相互独立的商业银行本部经营,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每家商业银行既不受其他商业银行的控制,也不得控制其他商业银行。由于这一规定,直到1996年,美

国仍有 3 200 多家单一银行制的商业银行,占其商业银行总数的大约三分之一。这种单一银行制之所以在美国盛行,是由美国独特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决定的。美国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各州的独立性较大,早期东部和中西部的经济发展水平又有较大差距。为了均衡发展经济,保护本地信贷资源,保护本地中小银行,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州政府就通过颁布州银行法,禁止或限制其他地区的银行到本州设立分支机构,以达到阻止金融渗透、反对金融权力集中、防止银行吞并的目的。但这种单一银行制目前已经逐步解体,美国越来越多的州已经放弃了单一银行制,大多数州已经允许银行在符合一些限制条件后设立分支机构。

单一银行制的优点主要有:① 限制银行业垄断,有利于充分竞争;② 经营灵活,独立自主性强;③ 管理层次少,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④ 与地方经济联系密切,有利于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⑤ 有利于银行监管当局对其进行有效监管。

单一银行制的缺点主要有:① 由于实行单一银行制的银行规模一般都比较小,所以不能获得规模效益;② 由于其业务都集中在一个地区,且业务品种相对较少,抗风险能力较弱;③ 银行的实力有限,影响了现代科技手段的使用,进一步影响了其创新能力。

(二) 分支行制

分支行制也称为分行制,它是指在总行之下,可在本地或外地设立若干分支机构,并都可以从事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实行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一般总行都设在大都市,下属分支机构由总行统一领导指挥,是属于高度集权式管理的银行。

分支行制按管理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两种。总行制是指总行除了管理、控制各分支机构之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办理业务;而总管理处制下,总管理处只负责管理、控制各分支机构,其本身不对外营业。

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分支行制,这是因为分支行制与单一银行制相比有许多明显的优点:① 有利于银行扩大业务范围,获得规模经济效益;② 有利于银行调剂资金,转移、分散风险,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③ 由于在不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资金来源广泛,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竞争力;④ 由于总行家数相对较少,有利于国家通过控制各商业银行总行来对商业银行进行管理,减少地方的干预。

分支行制也有其缺点,主要是:① 由于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一般规模比较大,容易形成垄断,不利于形成充分的竞争;② 由于银行机构庞大,管理层次多,增加了银行管理的难度。

但总的看来,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比较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受到各国政府和商业银行的青睐,成为当今商业银行的主流组织形式。

(三) 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也成为集团银行制,是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或控制若干独立的银行。这些独立的银行的业务和经营决策由股权公司控制。持股公司制对银行的有效控制权是指能控制一家银行 25% 以上的投票权。

持股公司制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即非银行持股公司和银行持股公司。前者是通过大企业控制某一银行的股权而组织起来的,后者则是由大银行直接组织一个持股公司,有

若干较小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例如,花旗公司就是一家银行性的持股公司,它实际控制着三百多家银行。

持股公司制在美国最为流行,它是规避政府对设立分支机构进行限制的结果。到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银行持股公司控制着8700家银行,掌握着美国银行业总资产的90%左右。目前,这种组织形式在其他国家也开始流行起来,成为一些发达国家最具吸引力的银行组织形式。

持股公司制的优点主要是能够有效地增强银行的实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弥补单一银行制的缺陷。其缺点是容易形成银行业的垄断,不利于银行之间形成充分的竞争,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和创新活动。

(四)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购买若干银行的多数股票,这些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也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但其所有权掌握在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的手中,其业务和经营决策由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控制。这种银行机构往往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几个银行的董事会由一批人组成,以这种组织中的大银行为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连锁银行制与持股公司制一样,都是为了规避对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而实行的。但与持股公司制相比,由于受个人或某一集团的控制,不易获得所需的大量资本,因此,许多连锁银行制的银行相继转变为银行分支机构或组成持股公司。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虽然每一家商业银行的内部机构设置可能各有特点,但其大致的组织结构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系统:

(一) 决策系统

商业银行的决策系统主要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种专门委员会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银行的股东大会由银行所有的普通股股东组成。银行每年召开一次或几次股东大会,股东们有权听取和审议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并有权提出质询,有权对银行的经营方针、管理决策和各种重大决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实行一股一票、同股同权,由于银行股票发行量大,股东多且比较分散,所以少数股东只需拥有银行较低比例的股票就能控制该银行。大多数小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并无多大影响,他们往往对股东大会不感兴趣,干脆不参加股东大会,结果,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实际上掌握在少数大股东手中。因此,大股东对银行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决策机构,当股东大会休会期间,银行的重大决策事项由董事会代表股东进行决策。商业银行董事会的人数依银行规模的大小而不同。

如美国规定每家商业银行的董事至少要有5人,多则可达25人,董事的任期一般为1—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构成,非执行董事又包括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由社会独立的专业人士担任,代表中小股东利益。

商业银行的董事长由董事会决定,由于董事长在银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这一职位通常由那些具有较强的预测能力和交际能力,并与政府有着较密切关系的人士担任,以便为银行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负有以下重要职责:① 确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② 选聘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③ 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贯彻实施董事会决议,如银行通常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④ 通过审计稽核委员会对银行业务进行检查,定期听取各部门主管人员的汇报,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找出改进的方法和途径。

董事会在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董事们负有法律责任。如果发现董事因失职或不尽职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时,要追究董事的法律责任,有的还要作出经济赔偿。

(二) 执行系统

商业银行的执行系统由总经理(行长)和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职能部门组成。

1. 总经理(行长)

总经理(行长)是商业银行的行政首脑,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定,组织银行的业务活动。出任商业银行总经理(行长)的人选需要具备较高的条件,主要包括:① 具有经营和管理银行的专门知识和组织才能,并有在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岗位上的工作经验;②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忠于职守;③ 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能够洞悉市场机会,及时、正确决策;④ 既具有丰富想象力,善于创新,开辟新业务,又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善于控制风险;⑤ 能够与下属保持良好关系,善于调动下属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部门

在总经理(行长)的领导下,商业银行一般设立若干副总经理(副行长)以及各业务部门,协助总经理(行长)行使管理职能。有的银行还根据需要设立风险总监、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等职位,专门负责一些重要的管理职能。副总经理(副行长)或总监一般都分管若干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各商业银行内部部门的设置不尽相同,但一般来说应该包括贷款、投资、国际业务、信用卡、信托、营业、会计、人事、财务等部门。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及银行规模的变化,内设部门也可发生变化。

(三) 监督系统

商业银行的监督系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及银行内部设立的审计稽核部门构成。

监事会由监事组成。当选银行监事的人员一般应具有丰富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银行的各个业务环节,能及时发现银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的职责是对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一般来说,监事会对银行经营活动的检查,要比董事会审计稽核委员会的检查更具权威性,监事会除了检查银行执行系统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之外,还要对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规定、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一旦发现问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可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反映情况。

(四) 管理系统

商业银行的管理系统一般由以下五个方面构成:

1. 全面管理

由董事长、总经理(行长)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银行的发展目标、业务计划和经营预测,制定银行业务和管理政策,指导、控制及评价银行内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的工作。

2. 财务管理

由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副行长)或财务总监负责,主要职责是通过银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银行资金筹集和成本管理、现金管理等,并制定财务预算、实行财务控制,进行审计、税收和风险管理等。

3. 人事管理

由主管人事的副总经理(副行长)或人力资源总监负责,通过人事部门负责招募员工、培训职工、岗位聘任、薪酬管理、处理劳资关系等。

4. 经营管理

由负责业务经营管理的副总经理(副行长)负责,其主要职责是通过银行内部业务管理部门,确定具体的业务计划和目标,安排组织各项业务活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

5. 营销管理

由负责市场营销的副总经理(副行长)或营销总监负责,通过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分析消费者行为和市场变动情况,确定市场营销战略和策略,开展广告宣传,组织促销和公共关系,制定银行服务价格,开发银行服务产品等。

商业银行的上述各项管理系统相互配合,形成银行的整体管理体系。通常各管理系统由相应的分管副总经理(副行长)或总监负责,但一些重要的管理部门也可以由总经理(行长)直接负责。

另外,在我国商业银行,除了上述管理系统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系统,即党、团、工会等机构组成的保证、保障系统。

典型的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如图 1-1 所示。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除了要遵循一般企业应遵循的原则之外,还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三性”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的资产、收入、信誉以及一切经营、生存和发展条件免遭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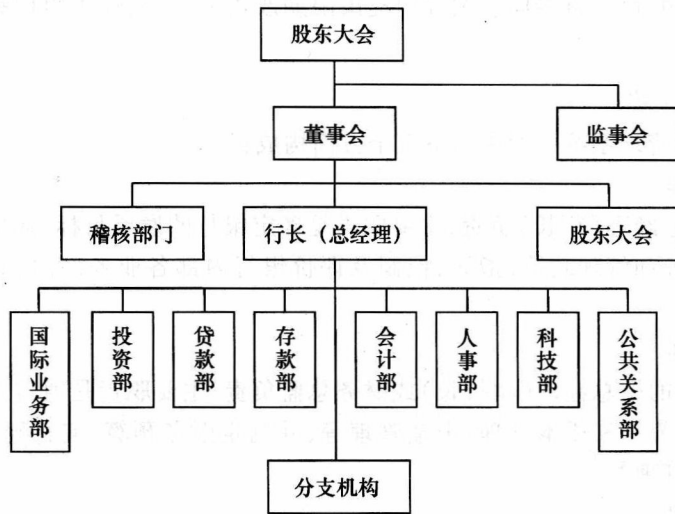


图 1-1 典型的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图

可靠性程度。商业银行之所以要坚持安全性原则,是因为商业银行是一种风险性企业,其经营过程中存在着极大的风险。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违约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商业银行是从事信用业务的企业,客户如果违约,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就会给银行带来本金和利息收入的损失,严重影响银行的经营安全。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化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当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时,银行的经营成本和经营收入都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如果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不匹配,就有可能造成银行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汇率发生变化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在浮动汇率制度下,一国货币与别国货币比价的变化,就会造成以本币表示的外汇资产和外汇收入价值的变化,从而可能给银行带来损失。

4.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证券、金融工具或某些银行债权债务相关的商品的价格变动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都是由于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带来的风险,而且三者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上述三种风险一般统称为市场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除了上述风险外,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还会遇到流动性风险、竞争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种各样的风险。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原则就是要求银行在经营过程中

防范上述各种风险,避免或尽可能降低各种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二、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存,满足必要的贷款需求的支付能力。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资产的流动性,即银行资产在价值不发生损失的前提下的变现能力。如果银行的资产能够迅速变现,且在变现过程中,资产价值不发生损失,那么,这些资产的流动性就强,否则,流动性差。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资产主要有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同业拆借、短期商业票据等,而中长期贷款和投资则是流动性较差的资产。二是指负债的流动性,即商业银行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的能力。具备负债流动性能力,可以使商业银行在发生流动性短缺的情况下,除了通过资产变现满足流动性需求外,还可以通过主动负债来获取所需的流动性。

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1) 通过建立多级流动性准备来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准备通常包括两级:一级准备是指现金准备,包括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和存放同业款等。由于一级准备是没有盈利或盈利很低的资产,持有一级准备金有较大的机会成本,因此银行一级准备的规模以够用为原则,也就是说,一级准备不宜过多,但也不能过少。过多的一级准备会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影响银行的盈利性,准备过少则会影响银行日常业务支付的需要,引发银行流动性危机。二级准备是指流动性较强的短期资产的准备,主要包括短期国债、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同业拆借等。这类资产的特点是能够迅速在市场上出售、贴现、兑付,或者能够立即收回,因而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这类资产不仅流动性较强,而且还具有一定的收益,在盈利性方面优于一级准备。建立二级准备之后,一旦一级准备不足以满足流动性的需要,就可以随时将二级准备转化为现金,保证银行流动性的供给。

(2) 通过改善资产质量来保持流动性。尽管现金资产和短期资产是银行保持流动性的主要途径,但也不能忽视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对流动性的影响。一方面,银行资产质量好,预期还本付息有保证,即使在短期资产不能满足流动性需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资产出售等方式将中长期资产变现,来满足流动性需要。另一方面,高质量的资产往往意味着其收入的可靠性,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好,就可以保证银行稳定的现金流入,从而持久地保证银行的流动性供给。

商业银行保持负债流动性,则主要是通过创造主动型负债,如同业拆入资金、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金融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等方式来实现。要保持商业银行负债的流动性,需要商业银行有良好的运行状况和公共关系,还要具备高效的营销系统。

三、盈利性原则

盈利性是指商业银行获取盈利的能力。商业银行作为企业,盈利性是其追求的最终目标,也是商业银行一切经营活动的最主要动力。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开办某项业务、提供某种金融服务、建立某种资产组合,都是以盈利性为目

标的。

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高低,是其经营管理状况的综合反映。追求盈利最大化,是商业银行作为企业天经地义的目标。只有实现更多的盈利,才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为社会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同时也为股东实现更高的回报;只有实现更多的盈利,才能提高员工的薪酬,更好地吸引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银行的服务效率;也只有实现更多的盈利,银行才能有充分的实力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善银行的技术装备,提高银行的竞争力。

商业银行的盈利是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因此,要实现盈利最大化,无非就是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从开源方面来说,银行应尽可能扩大资产业务收入和服务费收入。资产收入是从事贷款和投资等业务的收入,如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收入、同业存款收入、外汇交易收入等,这是商业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服务费收入是指商业银行从事咨询、代理、信托等业务的收入。这部分收入在商业银行收入中的比重正在逐步扩大,也是商业银行未来扩大收入的主要领域。从节流方面看,就是银行应尽可能节约成本开支。银行的成本开支主要包括资金的利息成本、员工的工资支出、业务费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支出以及风险损失费用等。

四、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之间的关系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原则,但这三个原则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在一般情况下,安全性原则与盈利性原则是有矛盾的,如果过分强调盈利性,安全性就会受到削弱,有可能影响银行的稳健经营;而过分强调安全性,就会影响银行的盈利性。流动性与盈利性也存在着矛盾,流动性强的资产往往是一些盈利性差的资产,而高盈利的资产往往缺乏流动性。尽管三性原则之间存在着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三者又是统一的:商业银行良好的盈利水平是银行安全和流动性的根本保证,也只有在坚持安全经营和有充足流动性的前提下,银行才能顺利地实现既定的盈利目标。

由于“三性”之间的矛盾,在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经营者不可能同时使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处于最佳状态,而只能协调三者关系,使三者处于都能让人接受的程度。在这里,安全性是前提,银行必须首先保证经营的安全性,才能谈得上追求盈利;盈利性是目标,作为企业,银行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利润最大化;而流动性是平衡盈利性与安全性这对矛盾的手段,通过调节流动性,使安全性和盈利性实现有机的统一。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可以表述为: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节流动性,实现盈利性目标。

第五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商业银行的发展与一国的市场经济发展状况是一致的。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此相适应的我国商业银行体系也初步建立起来。

一、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

中国的现代商业银行历史,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1896年10月,中国设立了第一家商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1908年,清政府颁布了《银行通则》,中国民族资本纷纷开设商业银行。在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的商业银行有了长足的发展,当时有“北四行”之称的金城银行、盐业银行、中南银行和大陆银行,有“南四行”之称的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和新华银行,都是当时著名的商业银行。到1933年,已经注册的民族资本商业银行已达273家,其中83家具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的总部都设在上海,加之当时在沪的38家外商银行,使上海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1949年2月由石家庄迁至北平(现北京)。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任务是接管官僚资本,迅速建立各级分支机构。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是指“四行二局一库”,“四行”是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二局”是指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蓄汇业局;“一库”是指中央合作金库。在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同时,按照人民政府对新解放地区原有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取消外国银行在华特权,整顿和改造私营金融企业。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经过改造后均采取总管理处、分行、支行三级体制,总管理处下属的行处受本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双重领导。1951年8月,为加强农村金融工作,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但在各地没有分支机构。1952年,中国的银行机构又作了一些调整: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局合署办公,交通银行由财政部领导,精简了农业合作银行,成立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至此,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为统一领导的管理体系初步建立,这种银行管理体系对于当时的国民经济恢复和国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53年,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时期,经济体制逐步转变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银行体制为了适应这一经济体制的变化需要,也进行了一些变动。1954年,我国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隶属于财政部;1955年和1963年曾两度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但又于1957年和1965年两度合并于中国人民银行。这样,从1953年到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实际上成了我国唯一的一家银行,而且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职能,又从事各项具体的业务活动。在人民银行的内部管理上,也都是采取行政和计划的手段。

1979年之后,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逐步确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也逐步形成:一方面,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基础上分设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建中国工商银行,并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财政部系统转入银行体系,形成了处于主导地位的四大国有专业银行,这四大国有银行逐步实行企业化、商业化改革,成为国有控股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增强银行业的竞争活力,相继设立了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以及一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